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4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上述目标，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一般民间社会提供更多的机会来发展伙伴关系，使它们能够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为谋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包括与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以及所有使用联合国名称或联合国徽的伙伴关系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欢迎尊重和适当支持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作出贡献，推动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结论，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可通过采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如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采取行动，包括调集必要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供资，为克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以及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框架内，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出努力，在共同利益和互惠互利基础上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作，着重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落实 2030 年议程，

又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考虑到它们从事的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也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普遍对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产生的影响，即按照国家法律和规章在其以牟利为前提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些价值观和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倡议，如工商业促进法治框架，

回顾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各国政府的努力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回顾订正《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的准则》是为了确保这些原则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¹ 完全一致，

¹ [A/HRC/17/31](#)，附件。

回顾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认民间社会、科学技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又回顾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承认落实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那些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举措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公私伙伴关系这一重要工具提供了支持，

认识到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为促进稳定和支持复苏作出贡献，它们创造了就业机会，推动了经济和基础设施发展，并适当促进了信任、和解和安全，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除其他外表明，需要在经营活动中建立价值观和各项原则，包括可持续经营做法、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及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已就促进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也是这一共识的重要内容，

鼓励私营部门在联合国与其所有相关伙伴加强合作框架内，进一步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认识到一个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可通过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以及企业参与教育框架等有关举措，为促进儿童权利与教育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联合国作为在国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搭建桥梁的建设者所具有的独特地位，以及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的工作，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联合国各机构、非国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结成伙伴关系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监督 2030 年可持续议程全球一级的贯彻和审查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第 67/290 号决议支持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的重要性，促请这些行为体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所作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授权，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倡导联合国价值观和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²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方都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惠益；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十分重要，同时重申自愿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及执行工作所在国的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铭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促进负责任经营做法，包括提供和确保实施必要的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促使私营部门适当参与而作出的努力；
6.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采用各种伙伴关系模式以及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利用和开发新技术，开展技术职业培训活动和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等办法，并适当考虑到不歧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掌控本国发展战略的原则，在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7. 欢迎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接受核心经营模式，兼顾其活动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造成的影响，鼓励并敦促所有工商企业采纳负责任的经营和投资原则，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8. 确认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作出各种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全球契约地方网络，除其他外，通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支持执行 2030 年议程以及促进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 欢迎秘书长打算改进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并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加强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果，承认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10. 又欢迎秘书长承诺继续保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完整性和独特作用；
1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倡议，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教育第一全球倡议、零饥饿挑战倡议和全球脉动倡议，同时强调指出透明度、一致性、影响力、问责制和尽职尽责的原则；

² A/70/296。

³ 第 70/1 号决议。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中小型企业互动协作；

13.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为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系统性共同办法，更加注重透明度、一致性、影响力、问责制和尽职尽责，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

14. 请秘书长为此酌情与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制协作：

(a) 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开展合作；

(b) 披露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关系的伙伴、捐款和对等捐款情况；

(c) 加强可维护本组织声誉和确保建立信任的尽职和风险管理措施；

(d) 确保在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有关机构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的关于伙伴关系活动的报告中连贯一致地反映这些要素；

(e) 确保在全系统报告以及秘书长将就各项举措提交会员国审议的报告中反映这些要素；

15. 确认伙伴关系对实现本组织目标和方案的推动作用，在这方面，请经社理事会的伙伴关系论坛本届会议上举行讨论会，除其他外，探讨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更好分享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经验的最佳做法和途径，并探讨如何审查和监测这些伙伴关系，包括会员国在审查和监测方面的作用；

16.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所采取和倡导的廉洁措施的重要性；

17.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各基金积极接触，以便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并在充分尊重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潜在资金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的多样化；

18. 确认这些伙伴关系应优先筹集核心资源，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伙伴们提供的非核心资源具有灵活性，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协调一致；

19. 请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原则，鼓励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促使人们了解企业可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性别平等的多种方式，并鼓励私营部门为推动实现性别平等作出贡献；

20. 承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制度的重要性，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酌情考虑将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企业界、有关国

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制订最佳做法模式，促进采取行动整合可持续性问题的报告制度，同时考虑到已有框架的经验，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相互协作；

21.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切实执行《联合国与工商企业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开展合作准则》；

22.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在伙伴关系中采用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和青年就业行动呼吁；

23. 邀请学术界、研究界和科学界推动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学术影响方案等倡议的重要作用，鼓励联合国学术影响方案在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填补知识空白和促进提高对联合国这些核心原则和活动的理解等方面发挥十分重要且越来越大的作用；

24.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提高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

25. 赞赏地注意到每年举办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2015 年着重探讨如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鼓励私营部门和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企业促进和平”平台，并设法尽量为和平与发展作出有益贡献，同时尽量降低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企业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7. 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工作，确认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地方一级与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开展合作，以补充现有网络，适当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在地方一级的协调与实施；

28. 又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为传播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并为广泛促进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途径；

29. 知悉建立了联合国私营部门联络员网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内部企业相关活动的一致性和能力建设，传播全系统协作方面的创新办法，并知悉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络员会议，该会议仍然是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办法的重要论坛；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